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黃議增

電話：06-2686751#328

電子信箱：ethan825@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09001586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15863AA0C_ATTCH1.odt)

主旨：檢送本市109年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學習計畫1份，請貴局惠予轉知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為建立本市學生環境價值觀與責任感，並促進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永續經營，特訂定本計畫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至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戶外學習，期望透過本計畫協助學校推動環境教育，並推廣市府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理念。

二、旨揭計畫之相關事宜摘要如下：

(一)補助各校租用遊覽車費用，每輛至多補助新臺幣8,000元，每校至多申請2車次。

(二)補助優先順序如下：

1、第一優先：本市偏遠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依教育部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包含：極度偏遠、特殊偏遠、偏遠）。

2、第二優先：已完成預約之學校（需付預約證明）。



3、第三優先：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4、同一優先等級，若有需排序情形，排序依據依序為：

(1)辦理日期較早者：若有2日以上行程，以最晚參訪日期計。

(2)申請日期較早者：以本局傳真資料記錄之時間為準。

三、計畫申請日期為即日起至109年3月12日止，參訪日期為109年3月19日至5月31日止。

四、申請方式：備妥申請表（需學校用印）、戶外學習行程表及其他證明文件後傳真（06-3353546）至本局提出申請。

五、戶外學習結束後學校需於14日內備妥相關資料，以公文函送本局辦理核銷請款。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科、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